

1、本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产品销售区域为全国。目前该公 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分支机构详见如下链接页面：

<http://property.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fenzhijigou.shtml>。

2、本保险产品适用条款《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D款)条款》(注册号：：C00001732312022061331873)、《平安产险住院津贴保险(A款)条款(注册编号：C00001732512021081702733)、《平安产险住院医疗费用保险(基础版)条款》(注册编号：C00001732512021042648722)。

3、保单形式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的形式承保，不提供纸质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表现形式，电子保险合同与纸质保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保单查询及保单验真:您可以通过平安保险官网(www.pingan.com)，选择“产险客户服务-保单及理赔服务”，输入您的保单号和验证码即可查询到保单;或者拨打平安保险统一客服热线 95511 查询保单。

5、发票默认提供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效力。如您有需要纸质发票，我们将为您邮寄，快递费用需要您到付。

6、投、承保流程:投保人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以及确认健康告知，系统会实时核保，核保通过后，投保人可通过在线支付的方式缴纳保费，保险合同成立。

7、退保/批改流程:当您的保单需要办理退保/批改时，您可以点击个人中心-我的保单售后申请进行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保险公司经审核后受理申请，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投保人名下指定帐户。

8、理赔流程:出险后尽快拨打客服电话 95511 进行报案，根据理赔指引提交理赔资料，保险公司将审核案件并对于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的进行理赔金支付，理赔金将直接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

9、偿付能力披露: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84.55%，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的要求;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 类。您也可以登录保险公司官网查询最新的偿付能力相关信息。

#### **【产品介绍】：**

- 1、本产品仅承担 30 天-65 周岁被保险人责任；
- 2、本产品每人限购 1 份，超出部分无效；

3、本产品仅承保职业类别为 1-4 类人员，职业类别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为准，如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与实际不符，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4、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且 30 天等待期满之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经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约定的医院诊断需住院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的符合承保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每次事故 0 免赔额后按 80%比例赔付。**自费药保额 2000 元，超过 2000 元以上的部分不承担保险金责任。自费项目不在本产品保障范围内。**

5、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其它商业保险，或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 60%比例进行补偿。

6、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且 30 天等待期满之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经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住院津贴日额给付住院津贴。**住院津贴每次免赔 3 天，单次事故最长不超过 30 天，全年累计不超过 90 天；**

7、因既往症及其并发症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责任。

8、**除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外，还增加如下责任限制：**

- 1) 因各种原因引起的颈椎病、椎间盘突出/膨出/移位/滑脱等治疗费用、子宫内异位症（含卵巢巧克力囊肿）、子宫肌瘤为除外责任；
- 2) 治疗含以下所列疾病的一种或多种的，赔付比例统一为 50%（即每次实际支出的、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范围内的必要、合理的各项药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及手术费等费用赔付比例 50%）：痔疮、鼻中隔偏曲、静脉曲张、眩晕症、包茎、包皮过长、袖状胃切除、胃十二指肠溃疡胃大部切除术、肿瘤（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择期的恶性/良性肿瘤切除）及身体各部位的结节、息肉、囊肿、增生、结石。

9、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10、保险人仅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的保险责任。对于被保险人因癌症、心脏病、脑血栓、脑萎缩、脑动脉瘤等疾病造成的伤亡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11、**被保险人因骑电动车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电动车需要符合国家电动车标准，且已完成实名制注册，否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12、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职业变化，以其出险时实际从事的职业类别为准，出险时职业类别超过保单规定的最高职业类别限制的，因此事故导致的意外伤残、身故和医疗费用为除外责任；

13、本保险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医产生的任何医疗费用不予理赔：（1）北京地区：平谷区、密云区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2）河北省：廊坊市、青龙县、青县、东光县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3）天津市：滨海、静海地区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4）辽宁省：铁岭市、阜新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5）吉林省：四平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6）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开封市、信阳市、

平顶山市、焦作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7）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8）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禹城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9）江苏省：徐州市、南通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10）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赤峰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11）福建省：三明市、南平市下辖所有医疗机构；（12）甘肃省：甘肃民勤县人民医院。

14、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拨打电话报案。否则，因延迟报案而导致被保险人对于事故标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于意外死亡保险事故须在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报案并且提供保险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意外死亡证明，或提供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尸检报告，否则不予以理赔。

15、保险期间:1 年

16、保单生效日期:本产品默认生效日为投保日次日，可指定

17、医院限制: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18 退保损失: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未满期净保费计算公式详见保险条款。

19、**责任免除**

20、续保规则:本产品为 1 年期产品，不保证续保